**关于乐至县劳动镇**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乐至县劳动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劳动镇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能是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个方面全面履行职能，切实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

(二)基本情况

   乐至县劳动镇位于县城西北，距中心城区15公里，西邻大佛镇，南接放生乡、凉水乡，东连天池镇、宝林镇，北与盛池乡接壤，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诗人陈毅元帅的故乡。陈毅故居是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全国红色旅游4A级景区。全镇幅员面积62.5平方公里，辖13个村，188个组，3个社区，26个居民小组，幅员面积62.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32618亩，森林覆盖率达46%。

1. 乡镇财政供养人员

1．乡镇财政供养人员56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行政人员（公务员）36人、行政工勤人员1人、公共预算财政全额补助开支事业人员18人。

2.乡镇财政供养退休人员37人：行政退休33人，事业退休人员14人，遗属补助人员14人。

   (四)村（社区）村组干部基本报酬财政补助人员

全镇村（社区）实职干部79人、村（社区）小组长214人。财政发放离职村干部生活补助人数164人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收支平衡”原则、严格编制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在优先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民政民生支出基础上，勤俭节约、严控和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确保了财政收支平衡。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290.24万元, 2022年财政支出预算1290.24万元，本年收入比上年减少57.64万元，原因可能是今年合乡并镇后村社干部比上年减少。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劳动镇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劳动镇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劳动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劳动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合计356.58万元
2. 国防支出3万元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0.46万元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84万元

（五）卫生健康支出52.48元

（六）农林水支支出680.67元

（七）交通运输支出3万元

（八）住房保障支出40.21万元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万元

其中机关运行经费422.18万元，办公费145.5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2万元、差旅费52.5万元、维修(护)费15.1万元、会议费26.27万元、培训费2.1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劳务费63.2万元、工会经费6.9万元、福利费13.0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8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9.69万元。

五、政府采购预算

2022年政府无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镇无国有资产占用。

七、对较强名词的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财政、党委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政府机关遗属补助、独生子女费、财政所信息网络软件购置更新费用等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指社会事务管理中心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和文化站的免费开放等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是指凉水乡民政与社会事务办公室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对民政优抚对象死亡、伤残、回乡复员、退伍军人、义务兵优待退役士兵安置的生活补助支出；（4）对儿童和老年、敬老院的福利和残疾事业支出；（5）对自然灾害、城市和农林最低生活、农林临时困难户、五保户等的生活补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行政运行，是指计划生育办公室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医疗保障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公务员、优抚对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补助；（3）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是指乡卫生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和计划生育奖扶对象的生活补助等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退耕还林现金支出是指退耕还林补助农户的现金支出。

12、农林水支出：(1)农业a.事业运行支出：是指农业服务中心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b.农业生产支持补贴是指对农村生产资料的补贴c.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支出：是指对大学生村官的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障支出（2）林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是指对森林病虫害虫的防治费用支出；（3）扶贫其他扶贫支出：是指对扶贫村的产业扶持周转金补助；（4）农村综合改革：a.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是指对村公益事业基础设施进行补助 b.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是指到村党支部和退职的村三职干部的补助；c.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是指对村社干部的生活补助和村公用经费的补助和其他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中的公路改建支出：是指对农村公路建设改造资金补助；

14、住房保障支出：a.农村危房改造：是指对农村的D级和C级危房进行改造的农户进行补助；b.住房改革支出中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是指对行政事业在职干部的住房补助资金；

15、债务付息支出中的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是指地方政府在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的贷款利息支出；

1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